

证券代码：002773

证券简称：康弘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5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（其中：董事郝晓锋先生、董事王霖先生、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. 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以色列公司 IOptima Ltd. 并取得其产品在中国独家经销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，以约四千六百七十二万美元现金方式分

四阶段投资（包括认购新股及收购老股）在以色列国设立的 IOptima Ltd，并取得 IOptiMate™系统在中国的独家经销权。同意授权董事、总裁郝晓锋先生签署本次投资相关的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、《经销协议》和其它相关文件）并办理相应的后续事宜，所有文件不应违反本议案的内容。

关于该海外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，详见 2017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。

3. 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聘请 INC Research, LLC. 提供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康弘生物”）聘请 INC Research, LLC.（一家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下称“INC Research”），为康弘生物提供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第 III 期临床试验服务。本项目总费用为 227,691,421.66 美元。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代表康弘生物与 INC Research 及其股东 INC Research Holdings 签署《主服务协议》及《工作陈述书》，以及其他与本次服务相关的文件，上述所有文件不得与本议案的内容相违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关于该议案的详细情况，详见 2017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

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聘请 INC Research, LLC.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9)。

4. 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0) 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